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裁定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